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俞志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9 440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
10 如下：

11 **主文**

12 俞志維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因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
17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及第3行「新盛街」之記載均應更正為
19 「西盛街」。

20 (二)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21 現場照片6張」、「被告俞志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22 白」。

23 二、論罪：

24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各款規定係就刑法基
25 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
26 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
27 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
28 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9 (二)經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30 優先通行，不慎撞擊徒步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此
31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01 本、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見偵查
02 卷第13至15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3 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
04 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本
05 院審酌被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6 並因而致告訴人受傷，其過失程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7 之嚴重性及對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依規定加重其刑後，不
08 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過苛，爰依修正後即現行之道路交通管
09 球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
11 者前，即向據報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陳述車禍發生經過而自
12 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
13 1份附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1頁)，被告行為符合自首之規
14 定，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
16 上，本應注意行近設有行人穿越道路口，應暫停讓行人優先
17 通過，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18 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受
19 有傷害，顯有過失，兼衡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之過失程度，
20 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自首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
21 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雙方對調解金額
22 無法達成共識，見本院113年12月17日、114年1月7日刑事調
23 解事件報告書各1份所載，告訴人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24 訟)，暨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
25 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工程師（依調查筆
26 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9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志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逼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3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4 者，減輕其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4400號

08 被告 俞志維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之
11 1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俞志維於民國113年2月7日19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7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新盛街往民安西路方向
18 行駛，行經新盛街與民安西路交岔路口，欲左轉入民安西路
19 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
20 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陰、道路有照明且開啟、
21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
22 能注意之情事，竟未禮讓行人先行貿然左轉，因而撞擊沿新
23 盛街之行人穿越道往民安西路方向步行之黃莉惠，致黃莉惠
24 受有右眉擦傷、臀部挫傷等傷害。俞志維於肇事後，在偵查
25 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交通事故之新北市
26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新莊分隊員警自首犯行，坦承肇事
27 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28 二、經黃莉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俞志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莉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4	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黃莉惠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等附卷足憑，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